

# 关于国墅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决议

(2020)粤13破26号

国墅园破管字第4-10号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下称国墅园公司）破产案【(2020)粤13破26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经统计，国墅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提前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6月24日，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会议发出《关于召开国墅园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于2020年7月9日15时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并将相关会议材料提前提交给债权人。

2020年7月9日15时，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书面召开。债权人应于2020年7月9日17: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 二、关于有表决权的债权情况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依上述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其债权金额尚未经人民法院裁定为无异议债权，也未经人民法院确定为临时债权，经与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沟通，其对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不得行使表决权。

由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一致，即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为33户，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1,114,747,794.72元。

另，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为书面方式召开，管理人向该33户债权人均邮寄了相关会议材料，依邮件查询结果显示，33户债权人的邮件投递状态均显示妥投。

由此，出席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33户，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1,114,747,794.72元。

## 三、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1. 表决事项：是否同意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由管理人提前公开招

募重整投资人？

2. 表决情况：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 17: 30，上述有表决权的 33 户债权人中，共 7 户提交表决票，均表决同意；剩余 26 户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同意。

3. 表决结果：经统计，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户数			债权金额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户数	同意户数	同意比例	债权总额（元）	同意金额（元）	同意比例
33	33	100%	1,114,747,794.72	1,114,747,794.72	100%

#### 四、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由管理人提前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会议决议。

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如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在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2020 年 7 月 29 日 17: 30 前），向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

特此报告。

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主要经办人： 陈宗格

主送：惠州国墅园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抄报：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思梅律师、李春辉 0757-83288756、18127701860；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